

學生意外事件

去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本校材料系四年級許毓琳同學於新竹尖石橫山比麟大橋旁之小潭垂釣不慎溺斃。據橫山分局表示，該處過去已溺斃二十多人，軍訓室亦曾公告請同學假日出遊勿去此處游泳、戲水、釣魚。今年一月二十三日凌晨，一名酒後駕車的醉漢奪走了兩條年輕的生命。分別為本校資訊所二年級的學生許志宏及北師大國文系三年級的學生，事件發生後引起了大眾對此事的關注，同時也重視原本甚少被提及的交通安全問題，光復路與建功路口的紅綠燈已延長至晚上一點，資訊所許志宏的捐款專戶亦已於三月十日結清關閉，資訊所為許志宏事件而發起的要求改變酒後駕車刑責連署活動仍在進行中。也許意外事件會因時間流逝而逐漸被人們遺忘，但安全問題的重要及防止意外事件的發生不應在下次意外發生時才重新被人們所重視。如果這份特刊能使閱者對此有所警醒的話，那麼本刊的目的也就達到了。多情總被無情傷

～由學生意外事件談起～ 學務長 杜正恭

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材四許毓琳同學邀約現就讀交大的昔日好友陳賀瑞、吳俊奇赴新竹尖石橫山比麟大橋旁之小潭的岩石邊垂釣。下午一時許，陳生不慎由岸邊之岩石滑落水，他不諳游泳乃急呼叫，許生聞知即繞過岩石到陳生落水處欲協助拉救陳生，在岸邊的吳生則迅即跳入水中救援。後來陳生奮力掙扎游至另岸，而吳生則游回原來之岸邊，兩人筋疲力竭上岸後，不見許生。初以為許生跑往路邊求救，旋不久卻瞥見許生面朝下浸於潭中。吳生欲再入水拉回許生，惟體力透支而不得，乃轉往路邊呼救。二十多分鐘後，始有二位路過的山青願意幫忙，奔下拖回許生，惟彼時許生已浮出水面，氣似已絕。二位山青及聞訊趕來之尖石鄉衛生所主任迅施予人工呼吸，再以救護車送竹東榮總。學校軍訓室在兩點多接獲通知，即電告在本校兼任護理課之竹東省立醫院護士長趕赴榮總協助，並即通知在高雄的許生家長。學務處接獲電話時，許生仍在急救中。我、總教官、王教官、張教官與許生之導師吳信田教授即啟程奔往榮總。出發前，卻接獲許生不幸去逝的惡耗。到醫院時，我再電告許生家長，惟其父母已搭三點多之飛機北上，乃轉告其兄實情。又顧慮到當父母親趕來時乍聽惡耗的打擊，乃請許生之姊姊自桃園趕來。因屍體停於急救間，甚為不妥。我爰請院方移屍於太平間。傍晚六點多許生父母趕到，其母無法接受這殘酷的事實，哭聲震天，當晚榮總的夜空是很淒涼的。許母悲哀過度，幾臨休克，我們亦請護士在旁協助，以免再度之意外發生。當晚，警察對陳吳兩生分別做筆錄，許父看後，默然接受。材料系主任彭宗平教授、總教官、王常兩教官與我陪家長至晚上九點多始歸。隔天十二月二十四日早上八點我們再赴榮總，等候檢察官前來驗屍。因久候未來，許生兄姊、舅舅、王教官、彭主任與我乃在陳生的帶路先至出事地點招魂。總教官、常教官與陳生父母、吳生則在榮總等候檢察官。十一點許、檢察官驗屍完畢，開具死亡證明。許生家長即接洽救護車，於下午一點多將遺體運回高雄。許生之公祭於一月五日在高雄市立殯儀館舉行，本校有彭主任、王、郎兩教官、我、與三十多位學生前往致祭。一波才平，另波再起。一月二十三日凌晨二點多，陣陣的的電話聲吵醒了剛入睡的我。研聯會主席林泉音傳來路過東院出口發現的車禍。他從殘破的碎片中發現清華的機車證，認為受害者可能是清大學生。我即電告軍訓室值班的周教官（上學期義齋齋伯黃先生出事那晚，亦是周教官接獲學生的電話，再召來救護車的），她馬上再通知總教官、警察隊，後來總務長、生輔組林榮椿、資訊所林永隆所長及不幸車禍喪生的許志宏之指導教授唐傳義（兼學務處課指組主任）先後趕

往現場。我們於早上九點再轉往埔頂派出所，慰問許生家屬、十一時赴省立新竹醫院等候檢察官驗屍，並請殯儀公司人員略為志宏與瓊心整容。下午，唐教授、李文申教官在課外活動中心會議室與肇事者家屬做第一次和解協商。協調會後，我再請李教官赴省立醫院處理善後。許父在六時前決定將許生之屍體運回大溪家中。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一月二十三日凌晨二時許，資訊所二年級碩士班研究生許志宏以機車載其女友許瓊心（現就讀師大國文系三年級）自建功路欲經光復路十字路口回校，被一喝醉酒之賴姓醉漢當場撞死。由於衝撞相當猛烈，機車被撞成碎片。兩位肢腳皆被撞斷，散落路旁。尤其是瓊心頭部破裂，腦漿瀉落滿地，亦有噴至路橋上者。而書包、坐墊亦皆飛至陸橋上，路旁停放的四部汽車亦被撞得嚴重損毀。其中被撞的第四部小貨車還飛至路中的安全島。整個肇事現場長達一百公尺。看過現場的人，絕不敢相信一輛瘋狂車會造成如此淒慘的悲劇。如果有人親臨埔頂派出所，目睹拖吊彼地的肇事車、被撞毀的四部車及那僅剩一些鐵骨架的機車，你就不難想像當時的景況。我曾在三天後遇見一位義消，他說當晚去清理現場的人三天後還吃不下飯。我們的李總教官身經百戰，他曾說什麼場面都見過，但一月二十三日中午陪檢察官驗屍後，從省竹醫太平間出來，他幾乎在我面前嘔吐。人的生命如此脆弱，而一個惡意的念頭與作動無情地奪走兩個年青情侶的寶貴生命，誠令人噓唏。最近幾個星期來，一直有人從BBS或其他方面傳來對校方處理車禍案的不滿。我聽了許多，但因多日來要處理許多事，我也無暇回應。如今，我想應該是輪到我們說話的時候了。許毓琳事件，從一接獲電話，總教官、三位教官、彭主任、吳教授與我即完全投入，直至公祭完畢。尤其公祭是上午九點在高雄。我們凌晨即需自新竹出發，備極辛苦。許生家屬看我們那麼多人千里迢迢參與都極表感激。前一晚許父特別詢問參加人數，要為我們備餐。許生舅舅看我前往拜祭，非常感動，當場對周遭的親朋說：「清華有這麼關心學生的訓導長，爾後他一定鼓勵小孩考清華」。其實，我感到很汗顏。學生出事了，是否意味著我們在那一方面沒有做好！？許志宏的案子，是較為特殊的。一月二十三日那天總教官、唐教授、林榮椿都未休息。林先生一直跟著處理，還為目不識丁的許父做筆錄的見證人。二十三日早上在埔頂派出所等候瓊心父母自高雄趕來及檢察官時，我想到許毓琳事件時曾為等候檢察官花費數小時，給家屬的感受很難過。而許志宏案是星期一凌晨發生，如果自星期六、日發生的案件排下來，勢必要等候多時才輪到。故緊急請學務處畢聯室劉朝勝先生聯絡余泉霖市議員。我向余市議員說明原委，請其出面幫忙協調。另一方面，總教官亦急電退休之孫廣福教官，孫教官即趕至埔頂派出所並聯絡認識之法院人士。果然，在十點多，即接獲檢察官擬於十一點自頭份趕回之訊息。中午，在省竹醫太平間，我們亦與雙方家長與殯儀社人士商討整容、冷凍或移靈之事。下午，我即委派唐主任與軍訓室代表教官負責著手與肇事者協調有關民事之事宜。本與雙方家長、肇事者弟弟約定在埔頂派出所談判，後因事移至清大課外活動中心（原來我們亦約了新竹市東區協調會的人）。另一方面，考慮到家長身心俱乏，我們亦請總務長特別空出百齡堂二個房間供志宏、瓊心父母休息用。有關車禍賠償的問題，二十三日在省竹醫時我即詢問學校法律顧問魏早炳律師有關談判應注意事項及防止對方可能脫產之舉。二十四日林先生著手調查肇事者家族背景。二十五日學務會報，我們討論到光復路交通問題，其一是東側門紅綠燈延至凌晨一點（有人顧慮到延長紅綠燈訊號，是否鼓勵學生夜出，但最後決議仍建議市政府將紅綠燈延後，至一時後才閃黃燈），其二是建議油罐車不要經由建功路轉入。再來是約束大家使用陸橋，而不要徒步穿越光復。二十五日總務長在與童市長商討特二道路時，曾藉機提及光復路交通改善問題，我亦請總務長以交通委員會主委身份再正式函文新竹市政府辦理。二十六日我與負責此案的檢察官聯繫，代表校方向她表示全校師生對此案件的嚴重關切，特別提出兩點請她在偵察判斷時之考量。一是賴姓肇事者在當時開車門下車後，還大笑數聲，在警察局內亦數度咆哮，顯見酒醉過度而失去理智。我們在二十三日上午試圖自現場找回許生鑰匙時，附近商家有許多人提及當時的情形，且願作證。再則是許志宏左腳，瓊心雙腳皆斷，而志宏機車為小綿羊型，行進時雙腳收入，故我們研判當時志宏可能是在停車狀態，左腳在外，而瓊心是側坐，雙腳朝機車之左方，故一受巨撞，志宏左腳，瓊心雙腳在瞬間皆斷。而肇事者亦無剎車，故再連續撞及路邊的四輛車，這

是我個人的判斷，因二十三日晨我曾詢問警員有關剎車事，他說可能是光復路剛鋪路面，看不出剎車痕，但我不做如是觀。故我亦向檢察官表達此點，請其詳加考量。當然，檢察官有其專業的素養與運作原則，我們不能干涉，但請慎重此事。二十七日晨新竹市國民黨黃麗卿主委前來學務處，我們再度表示全校師生對此事之嚴重關切，黃主委答應幫忙解決光復路交通問題，並轉交一萬元慰問金于資訊所林所長。十點許，唐教授與我齊赴大溪許家，代表沈校長轉交校方之慰問金於許父，唐教授並轉交黃主委之慰問金。下午，青工會徐主任亦曾至許家慰問。聯合報林記者後來從黃主委處得知消息，與我就多方面交換意見。詳情刊於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報地方版，茲不累述。過年期間，我一直在新竹與多位律師、法律界人士討論我們的法律對酒後駕車肇事者的審判與法官的認定傾向。事實的結論是很令人洩氣的，酒後肇事以過失殺人論之，刑期兩年以下，通常都可緩刑。這些牽涉立法的問題，不是我們一下子可以解決的。人命不值錢，夫復何言！如果有人還說校方對此事的處理不夠，我倒想問問你們做了什麼？！二十三日凌晨，我被電話吵醒，葉總務長、總教官、林先生、周教官等人在寒風中處理事件時，放砲講人不是的那些人，還在睡窩裡。二十五日的學務會報時，我即對諸位主任表示對清華學生冷漠的不滿。許毓琳為救人而捨命，材料系佈告欄未見任何悼文，只在小海報牆有一則材料系及道明中學的悼詞。我在當時問過一些材料系的學生，還有人不知此事，真令我傷心。而今，許志宏慘死，二十三日這一週我未見校園內有任何學生對此事的實際運動，一片死寂。除了BBS那些說人的片面之詞，難道我們的學生不能有具體行動，向新竹市政府、市民表達我們對光復路交通，對酒後肇事的不滿與憤怒嗎？！二十七日抵許家慰問時，適接秘書來電謂家父病危，彼時，千頭萬緒，百感交集。家父中風臥病已垂三年多，我每天最怕接到來自台南的電話，結果竟在此刻發生。我即打道回竹，交代唐主任一些處理原則後，即搭下午火車趕回台南，幸賴鄧教官聯絡成大醫院護理長，及唐主任聯絡靜宜李校長再轉成大前校長等人的幫忙下，將家父逕轉送成大醫院急診。那晚，我在急診室陪了家父一陣，見其恢復呼吸，旋即搭野雞車回竹，因為有太多牽掛事要處理。凌晨兩點多，我一人自交流道徒步走回，目睹車子在冷清的光復路狂馳的景狀。我曾經駐足車禍發生處良久，冷風徐來，蕭颯之氣，令人不寒而慄。隔晨內人責問我為何不坐計程車，我推說計程車要價太高，其實我只是想體驗五天前許生事件發生的景象。夜黑風高，斯人獨憔悴..... 有關和解的事，因大部分律師告訴我只要有和解，法官對肇事者的判刑即減輕，甚至可緩刑，即使是酒後肇事者。過年前，我曾請唐主任向許父探求意見，是否可不要急著和解，藉以向檢察官施點壓力以加重肇事者刑期。有關錢的事，我們可在開學時發動全面捐款。但許生雙親篤信佛教，認為賴姓肇事者撞死他們小孩，這個債由賴家來償。如果是多人的捐款，則許家將背負一堆人的債。二月初，請余市議員與大溪鎮民代表主席出面協助和解事宜，我曾與余市議員數度接觸。後來許父全權交由唐主任處理，唐主任充分與許父溝通瞭解後，又與肇事者兄弟談了兩次，終在二月十三日達成協議，賠償新台幣兩百二十萬。我個人對這個數字很不滿意，但我尊重許生家長的意見。尤其是唐主任幾星期來的痛苦煎熬，痛失一優秀的學生，又要承受一堆理不完又更亂的種種事，我們雖不滿意但可接受。我刻正請校方法律顧問幫忙審視和解書之合法性與適度性。如果有人認為這樣學校做得仍然不夠，我倒覺得很對不起許毓琳家屬。對毓琳的捨身事件，我花的時間沒這次多，赴高雄公祭，我們準備了一副輓聯，奠儀 3000 元，公祭前幾天，毓琳父親來電謂毓琳屍體擺在殯儀館衣冠室，非常空淒，欲徵得我同意，以清華名義置一花環，錢他自己付。那天，在榮總，許母對交大陳、吳兩同學哭說「還我小孩來」，許父馬上上前安慰陳、吳兩生，謂許母悲哀過度，語無倫次，請原諒，他不怪他倆。多麼明理得體的長輩！當時，我幾乎熱淚奪眶而出。當然人也有真情流露的時刻。一月二十四日下午，許毓琳屍體抬上救護車回高雄時，許父終於才放聲大哭，站在旁邊的我早已淚流滿面。冥冥中，我想起了二十多年前在清華于讀者文摘上看到一篇失事飛機的駕駛在脫離險境後仍返回欲救一位卡在座位上之乘客而不幸雙雙被燒死的事。毓琳之死，也許僅是如今紛雜的社會熔爐中興起的一絲漣漪，但「為朋友而死，世間的愛，沒有比這個更偉大」事實上，最近也有另一種聲音傳至，即學生在校外出事，學校無責任，不需花費這麼多

時間。尤其一件是在上課時間跑到鄉下玩，另一件是三更半夜還載女友在外遊盪。但我個人不做如是觀，學生就是學生，出了問題我們就要處理，不要談責任問題，這是良知的事。自從一月二十三日志宏出事至今已第四週，我幾乎每天都要處理此事的後續問題，而勢必放棄一些原來我該做的事。如家父在成大急診室，我只好花半天二千四百元請特別護士在白天照顧，晚上再情商住南部的兄弟姐妹輪班，而我自己趕回新竹處理許生的事。過年前，唐主任說已有人送花圈至許家。按一般慣例，應是公祭時再送花圈、輓聯即可。但經唐主任一點出此事，怕人家又說怎麼沒清華的，乃請資訊所林所長先送兩個花圈，我再補送一個罐頭塔。一月二十七日我送了兩萬元奠儀，公祭前又再送去沈校長與我的輓聯，與總教官的花圈。二月十五日我參加許生之公祭，這是我十多年來第一次除出國開會外第一次停課，以前即使是感冒失聲，我仍堅持上課的。過年時，我復與保險公司討論以團體保意外險的事，因一般的學生平安保險額度最高僅三十萬元，如果鼓勵學生，尤其是研究生投保，不幸實驗出事或有意外時，也許親人較有保障。此事已在二月十四日校務會報提出，特責成生輔組協調辦理。如果這一切仍是做得不夠，我實在也認了。也許，多情總被無情傷..... 也許，有人是刻意將箭頭指向沈校長，希望他表態。其實，沈校長非常關心此事，我在一月二十三清晨先電告校長有關許生車禍事，上午九時我去派出所，葉總務長則面告校長有關現場的處理。爾後幾週內，我幾乎天天向校長報告後續的處理經過。事實上處理事情有權責的劃分，我以學務長身份事必躬親處理許多事，更要著手考量如何防止意外再度發生。沈校長亦一直在努力著後者的事，校長曾在二月八日函文新竹市政府，就此次許志宏車禍事，請童市長慎重考量光復路的交通問題，以免再有清交學子受害。另外，新竹市國民黨部亦已函文中油公司與新竹市政府，建議油罐車改道事與光復路建功路口交通號誌事。志宏的公祭，本來校長是計劃要參加的。但臨時接獲一個須在當天上午出庭應訊的法院通告，致使校長不得不改變初衷。前一晚校長面臨痛苦抉擇，我建議其應代表清華為「事實」在法院陳言（此事說來話長，略而不述），由我代表他參加公祭，並將向學生說明。當天，我在現場，爾後唐主任在校車上都已向同學表明。希望同學們可諒解。兩位不幸喪生的學生皆姓許，志宏的女友亦姓許，毓琳、瓊心家皆住高雄鳳山。一件是十二月二十三日發生，另一件是一月二十三日，我不想說這是巧合，但我不希望再有。請諸位同學知福、惜福，好好照顧自己，不幸萬一有意外，親朋好友師長皆要跟著痛苦。這幾周來，除了三位許生的家屬外，唐主任是最大的受害者。我非常佩服他艱苦的走了過來。毓琳是我曾教過的學生。志宏喜愛棒球，與我有共同最愛的嗜好，每周三，我們曾一起在棒球場奔馳。如今，一切皆空，留給我們一片的惆悵。午夜夢迴，我想起了唐主任轉述其夫人的一句話：「毓琳、志宏、瓊心已經走了。如果他們的走能夠讓我們生者有所反省，則他們的死，也許較有意義。」許志宏指導教授的話 資訊所唐傳義教授 我是許志宏的指導老師，關於志宏的公祭，非常感謝交大鄧校長親臨唸訃文，清大杜學務長代表沈校長致祭（沈校長因國際會議的國名爭議遭立委沈富雄控告出庭），還有交大應數系張鎮華教授及那麼多清交兩校的老同學一起到大溪為志宏送行。我想把志宏身後的一些事情讓大家知道：1. 還是要特別感謝交大應數 82 級同學的治喪。2. 和解：和解協調主要是由我和交大資管研二蔡興樞同學代表許父及許瓊心家屬出來進行第二次及第三次的協調，中間也有本校張教官及多位應數 82 級的老同學參與，而對方一直都是肇事者的弟弟出面，我們一直都不希望民意代表的介入。許父非常傷心，完全不願意出來參加和解的協調，他一向的態度是：他不管金額到底是多少，他只關心肇事者及肇事者家屬有沒有道歉的誠意，他明明白白的指示我們一些指標來偵測誠意（基本上也是以金額以及對方回應的態度）的度量方式，他曾經哭著說，如果對方沒有誠意的話，他不要錢，不惜....。還好經過上星期三下午及本星期一晚上兩次的協調之後，對方的誠意均能滿足許父的指標。最後每人以兩百二十萬（其中保險一百五十萬，賠償七十萬）達成共識。在我最原始的想法，我其實不惜和解不成，要以此來凸顯酒醉駕車的荒謬，讓肇事者從重量刑，讓立法者重新立法。但是經過多日與許父溝通之後發現，許父及其家屬能夠了解對方道歉誠意稍許化解心中的恨意才是第一優先考慮之處。至於賠償金額的多少是在許父了解肇事者的工作、信用及償債能力後的一個估算，其實再多的錢又何嘗能喚回

志宏和瓊心呢? 3. 司法: 目前和解書已拿到, 我也拜托學務長交由本校的法律顧問諮商中。一旦簽定, 肇事者仍要接受刑事的判決, 只不過有和解書則是代表肇事者有悔意, 其量刑則不會太重。其實問題的癥結在於我國對酒醉駕車的量刑太輕了, 因此酒醉者仍開著車上路; 我還曾在 BBS 上看到有人 post 一個案例, 酒醉駕車肇事後又不肯和解, 判刑卻只有一年十個月, 天啊! 4. 立法: 我非常痛心酒醉駕車的量刑尺度間接導致了此次慘事, 我深深以為酒醉駕車的危險性不亞於玩弄一支上了膛的槍械, 為了讓未來不要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 目前我會蒐集各國酒醉駕車的罰則及我國的受害者資料, 希望最後有一個聲明請大家連署, 連署後我們應該去立法院陳情。 5. 光復路交通問題的補救: 感謝沈校長和總務長在這方面的幫忙, 其中沈校長寫信給宋楚瑜及童勝男, 要求近期召集本校及工研院共商方法, 不知他們有沒有回應? 6. 大家要保意外險: 人世無常, 再一次提醒大家要投保意外險, 我也聽說學務長在請保險公司設計一個較優厚的意外險, 謝謝。 PS. 在此感謝出事當天清晨三點左右, 總務長、總教官、生輔組林先生、資訊所林所長在埔頂派出所的幫忙, 更感謝學務長在現場積極與檢調單位聯絡協調, 使驗屍工作能盡早進行稍慰悲傷的家屬。 沈校長對新竹市政府之發函 受文者 童市長勝男副本 宋省長楚瑜 史院長欽泰時間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八日主旨: 光復路清大校門口一帶交通問題請予協調處理 說明: 本校校門外光復路光明新村口一帶, 交通紊亂, 車輛違規行駛或停車, 習以為常歷來為交通安全之瓶頸, 不但有礙觀瞻, 且屢生事故。去歲五月, 宋省長楚瑜巡視竹市時, 對此十分關切, 曾面允鈞座暨君山撥款三億元, 協助解決交通停車問題, 原擬待特二號道路興建時, 一併規劃解決。現特二號道路案因牽涉多方, 近期內恐難定案, 而該處交通情況, 日見惡化, 春節前數日, 有酒醉駕車者, 高速直闖黃燈(該處十二點後紅綠燈改圍閃黃燈), 損毀路邊車輛四部, 本校資訊所研究生許志宏及來訪之師範大學中文系四年級許瓊心閃避不及當場碾斃, 淪為輪下支鬼, 全校師生為之悲愴不已。逝者已矣, 生者嗚呼, 視該路口為虎口, 然新竹台北線中興號上下車均在該處, 為師生必經之要道, 是否可請市府再近期內召集本校及工研院共商一方法, 俾全校師生行路安全有所保障。 校長沈君山 馬路如虎口 一月二十三日凌晨, 資訊所二年級碩士班研究生許志宏以機車載其女友許瓊心自建功路欲經東側門十字路口回校, 被一喝醉酒之賴姓醉漢當場撞死。該路段交通流量相當大, 歷年來有數起車禍發生於此, 傷害重者甚至當場死亡。學校一方面已請求新竹市政府改善該處交通, 另一方面也希望同學們能多注意自己的安全, 在行經該路段時, 以行走天橋為佳。

時間	地點	當事人	經過事實	傷、診狀況	備考
71.10.15	光復路校門	物理系八五級溫禮謙	該生不慎被貨車撞	溫生當場死	死亡一人 19:10
79.01.08	加油站旁	電機系九二級鄧文武	該生乘坐同學之機	小腿骨折, 受傷一人	23:00
79.05.13	清華郵局十	新埔工專電子科張焜	該生牽車時, 被機	先送省竹急	受傷一人 23:20
79.06.02	光復路、食	動機系九二級高千翔	該生乘機車與一國	高生無礙, 受傷一人	14:00
79.10.20	光復路旁	化學系九三級陳沁梅	受傷。	送省竹醫院	受傷一人 3:00
80.05.30	光復路旁	動機系九四級張光榮	該生乘坐同學機車	大腿骨折, 受傷一人	22:00
81.01.29	光復中學對	化工所博三周世海	該生騎單車與新竹	肋骨折一支	受傷一人 08:30
82.02.12	光復路、食	電機系九六級			

盧俊銘|該生騎機車與吳水|輕微外傷，|受傷一人 23:05|品路口 | |欽先生駕駛之汽車|送省竹醫院|
|||相撞。 |診治。 |—————+—————+—————+————— 84.01.23|光復路香雞|資訊所
碩二許志宏 |許生載許女於香雞|兩人當場死|死亡二人 2:20|城店旁 |北師大許瓊心 |城店路口遭
酒後駕|亡。 ||||車之賴先生所撞。||—————+—————+—————+————— 相關資料
由軍訓教官室提供